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經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條次	項目	內容
一	修業年限	本學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	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學系碩士班下分舞蹈表演主修、舞蹈創作主修、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舞蹈表演主修、舞蹈創作主修授與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授與碩士（Master of Arts）學位證書。
三	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p>（一）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 50 學分。必、選修學分最少 35 學分，舞蹈表演主修最低必修學分為 28 學分，舞蹈創作主修最低必修學分為 28 學分。 2. 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過碩博士班召集人及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碩博士班召集人、導師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科目。 3.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決定指導教授。 4. 非舞蹈本科畢業之研究生若未曾修習「舞蹈與音樂」「接觸即興」「舞蹈傷害」「動作分析」相關課程，需進行補修。 5. 畢業製作（含）前，表演主修：必須修滿舞蹈系大學部術科共 8 學分；創作主修必須修滿大學部術科 8 學分，經由指導教授認定最多可酌減到 4 學分。 6. 表演主修至少必須參加二次舞蹈學院年度展演，以取得「舞蹈表演」或「表演實踐」學分。 7. 學業結束前完成碩士班「專業實習」時數之規定。碩一下學期暑假開始進行。 8. 畢業製作前必須通過畢業製作預口試及舞蹈專業知識測驗（資格考試，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9.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取得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或修課之證明，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碩士班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 10.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於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公開發表報告至少一次。 <p>（二）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最低必修學分為 12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過碩博士班召集人及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碩博士班召集人、導師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科目。 3.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決定指導教授。 4. 學業結束前完成碩士班「專業實習」時數之規定。研一下學期暑假開始進行。 5. 學位考試前需通過預口試及通過舞蹈專業知識測驗（資格考試，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6.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取得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或修課之證明，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碩士班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 7. 學位考試前必須於「學術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或者「研討會發表至少二篇」或者「擔任國科會助理一年並加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 8.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於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公開發表報告至少二次。
四	指導教授之選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四週依志願排選指導教授，本碩士班將依志願排定指導教授，經確認後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本碩士班學生洽請之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以本院系專任、退休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指導三名學生。學生亦可洽請院外符合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惟須院內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三) 學生洽請指導教授有關選課、畢業製作之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四) 學生洽請指導教授經碩博士班召集人同意，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新指導教授志願表，送交本系辦公室，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五) 研究生必須依畢業製作或論文進度選定必修課程「研究指導」，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之學期。
五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製作企劃書、及論文大綱之審議。 2. 關於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製作預口試之審議。 (二) 審查委員可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之，每檔次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須有 3 或 5 名審查委員。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必須完整呈現。 (三) 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至少須於演出前 3 個月舉行，研究生須於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前一週提送企劃書及論文大綱予審查委員或系辦公

		<p>室。</p> <p>(四) 企劃書至少須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動機 (2) 舞碼簡介 (含演出時間長度) (3) 演出時間及地點 2. 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藝術總監、技術總監簡介 (2) 編舞者名稱簡介 (3) 各舞碼舞者名單及簡介 (4) 音樂創作/製作、服裝設計/製作、燈光設計/製作、舞台設計/製作、舞台監督、前台/後台工作者等名單及簡介 3. 工作進度-包含宣傳、製作、技術等各組進度表 4. 經費預算-各項開支真實預算 <p>(五) 研究生畢業製作企劃書及預口試審查通過者，始可舉行畢業製作展演。</p>
六	<p>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畢業製作展演規定</p>	<p>(一) 表演主修規定，提供以下兩個方案供作選擇：</p> <p>方案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自行製作及表演總長度不少於四十分鐘之舞蹈作品。 2. 舞作須具備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指導教授之同意，自行邀請編舞家為該研究生編作新舞，或重新排演舞作。 (2) 演出須展現不同表現技法的作品。 (3) 演出中須含獨舞，並在非獨舞的段落中擔任主要舞者。 3. 畢業製作必須是公開演出，但不限場次(至少一場)及場地。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4. 校內舉辦畢業製作應採二人以上合辦為原則。上半學期以 3 場舞蹈廳、1 場實驗劇場為限，下半學期以 2 場舞蹈廳、1 場實驗劇場為限。若堅持獨立辦理需支付場租。惟校外演出不在此限。研究生得免費使用本校舞蹈廳(一年前申請)或本系實驗劇場(半年前申請)及燈光音響器材設備 (但若經售票系統售票者，須支付一定比率之場地租借費)。違反合辦原則則場地費用自付，另曼菲劇場非正式場地，不得於售票系統公開售票。 5. 研究生得使用本系現有之服裝，設備，器材，惟須支付維修清潔費。 6. 畢業製作各項文字宣傳品須送指導教授審閱。 7. 畢業製作必須邀請口試委員到場，並針對演出召開會議作最後給

分及提供意見。

8. 畢業製作若經學位口試委員評定為「修改後通過」，則以評分較低舞作作為改善依據，另擇期公開演出後始通過。
9. 畢業製作報告必須涵蓋摘要、動機、理念、過程、表演詮釋、反思及參考資料等。內容不得少於二萬四千字(圖片、表格、附註等之文字不包括在內)。

方案二：

1. 本方案必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2. 參與專業舞團(或其他形式策展)正式公開演出。舞作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經舞團或專業團體提供舞作可作為畢業製作之書面同意資料。
 - (2) 透過一至三檔演出共完成總長度不少於四十分鐘之表演作品。
 - (3) 至少須表演一支獨舞，並在非獨舞的舞碼中擔任主要舞者。
 - (4) 演出結束需要辦理以舞作為題的座談會，須邀請兩位以上與談者進行對談，座談會至少一個小時。座談會程序為：口頭報告、對談。
3. 畢業製作預口試時必須附論文大綱。
4. 畢業製作必須邀請口試委員到場，口試委員必須現場參與50%以上，口試委員無法到場場次必須提供清晰演出影片檔供審查。口試委員針對演出召開會議作最後給分及提供意見。

(二) 創作主修規定：

1. 必須自行創作及製作總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之舞蹈作品。
2. 舞作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能展現不同表現手法的作品，其中須包含獨舞或雙人舞；三人舞以上群舞。舞作可用舞蹈影像方式呈現，惟獨立舞蹈影像呈現部分以 15 分鐘為上限。
 - (2) 舞作當中至少有一支舞須超過十二分鐘。
 - (3) 舞作之音樂至少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不同的風格；其中必須包含一支具傳統曲式或結構之音樂作品及一支當代音樂作品。
 - (4) 舞作當中需有專為此舞譜曲的原創音樂。
 - (5) 舞作當中至少有一支舞的服裝、佈景或道具須與一位設計師合作完成。
3. 畢業製作必須是公開演出，但不限場次(至少一場)及場地。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4. 校內舉辦畢業製作應採二人以上合辦為原則。上半學期以 3 場舞

		<p>蹈廳、1 場實驗劇場為限，下半學期以 2 場舞蹈廳、1 場實驗劇場為限。若堅持獨立辦理需支付場租。惟校外演出不在此限。研究生得免費使用本校舞蹈廳(一年前申請)或本系實驗劇場(半年前申請)及燈光音響器材設備（但若經售票系統售票者，須支付一定比率之場地租借費）。違反合辦原則則場地費用自付，另曼菲劇場非正式場地，不得於售票系統公開售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研究生得使用本系現有之服裝，設備，器材，惟須支付維修清潔費。 6. 畢業製作各項文字宣傳品須送指導教授審閱。 7. 畢業製作必須邀請口試委員到場，並針對演出召開會議作最後給分及提供意見。 8. 畢業製作若經學位口試委員評定為「修改後通過」，則以評分較低舞作作為改善依據，另擇期公開演出後始通過。 9. 畢業製作報告必須涵蓋摘要、動機、理念、過程、作品分析、反思及參考資料等，內容不得少於二萬四千(圖片、表格、附註等之文字不包括在內)。
七		<p>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